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80)

**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

**成立**

1.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成立一个董事会(「董事会」)辖下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会」)。

**成员**

2. 委员会的成员须由董事会从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中委任,并且须由不少于二名成员组成。会议规定人数应该最少为两名。
3.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

**出席会议**

4. 其他董事会成员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
5. 本公司之公司秘书为委员会秘书。当公司秘书缺席有关会议时,可以由委员会会议主席委派其他人士作出临时替代。

**会议次数**

6. 会议应于当有需要时举行。

**会议方式**

7. 任何委员会成员均可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及透过该等设备与其他成员互相作即时沟通。

**职权**

8. 委员会可获董事会不时地授权计划、决定、执行、处理及安排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活动。
9.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听取外界的法律、财务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如有需要更可邀请任何具备有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及参与任何有关项目。

\* 仅供识别

## **权力及职责**

10. 董事会赋予委员会的以下权力：-

- (a) 所有一般性权力以管理及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日常运作,但批准本公司中期报告及年报及有关的一切财务报表,根据香港法例公司条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须予披露交易的事项或其他需要董事会批准的非本集团一般日常业务的行动除外;
- (b) 可行使所有其他权力及履行其他行动,犹如董事会行使及履行,但根据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本公司细则所订定须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 (c) 除上述(a)及(b)项指出必须由董事会处理及批准的事宜或行使的权力外,委员会获授权计划、决定、批准、执行、处理、安排、审阅及修改一切本集团的政策、营运及内部监控;
- (d) 需确保清楚界定赋予高级管理层的权力及有一个具透明度的汇报程序及监控系统;
- (e) 董事会可于任何时候更改、修改或取消任何赋予委员会的权力,或更改、修改或取消委员会的决定或批准,而该决定或批准仍未对本公司构成任何法律约束力或使到本公司因该决定或批准而需负上任何责任或义务。此外,董事会将会最少每年检讨所有赋予的权力;
- (f)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g)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h)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i)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
- (j) 检讨本公司遵守《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 **传阅会议记录**

11. 委员会秘书须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供董事会全部成员传阅。